

# 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為申請彰化縣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茲切結受補助兒童目前確實未領取政府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願意承擔相關責任，除無條件繳回所領津貼外，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收件單

一、本所於\_\_\_\_\_年 月 日受理受補助兒童\_\_\_\_\_，申辦「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案件，審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天內** 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幼兒目前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2.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3. 若兒童戶籍變更的同時，於遷入地不用重新提出申請  
(各地方政府發放津貼的金融機構不同，請主動(配合)檢附各地方政府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兒童戶籍遷入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進行補件。)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本津貼以月份為核算單位，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經原核定機關知悉者，將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撥付之津貼（或優先由政府相關補助追繳扣抵）；爾後若符合補助資格，仍需「重新」向兒童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始可續領本津貼。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30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覆。

\*相關資訊，請詳閱「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可至彰化縣政府網站-社會處-業務專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於向本所社政課洽詢。